

絆倒人與饒恕

路 17:1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絆倒人（**使人犯罪**）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3 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（**悔改，改變心思**），就饒恕他。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5 使徒對主說：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6 主說：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他也必聽從你們。

為何耶穌要如此強烈的譴責絆倒人的事情？

1. 耶穌才講過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隱喻在世界的時候貪愛錢財卻自義以為有永生，而事實上死後到了陰間，是被法利賽人的教導誤導了。**路 16:15 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**（**主耶穌譴責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事奉兩個主，自以為義不注意永恆的生命，踐踏婚姻的神聖**）
2. 使人犯罪的事情是免不了的，有時候是無心之過，求主饒恕，我們也應當饒恕無心之過的人。然而，**對於那些故意為之的，或是在神的旨意上自己以為是對的，卻不注意神永恆的審判，像主耶穌在路 16 章指責的法利賽人一樣，那麼就有禍了。**
3. 這些絆倒人，**使人犯罪的法利賽人和根據他們教導過生活的人**，他們的結局就如同大磨石掛在頸項上，丟到海裡去。**其實，就是丟到陰間的意思（看財主在陰間受痛苦）。**
4. 為此，我們基督徒必須要很小心的過生活，免得絆倒人了。求主饒恕我們的無心之過，也求主給我們聰明和智慧，明白神的旨意，選擇過聖潔的生活，不事奉兩個主。

為何要饒恕？

1. **馬太 18 章的饒恕，是得罪人的沒有懊悔要改變心思**，在本章的敘述中，冒犯者有親自的對被冒犯的人懊悔，意思就是請求原諒，他要改變對被冒犯者的心意和行為。
2. 主耶穌對於兩種的情況，都是預備好要饒恕對方。
 - a. 在馬太 18 章，主耶穌要求基督徒需要從心裡饒恕冒犯我們的弟兄，否則我們欠主耶穌的債務就被要求還清。意思就是失去了救恩，重新地被丟在監獄裡。
 - b. 本章的情況是冒犯者自己有自知之明，曉得要到對方面前悔改，就如同我們一天 7 次的犯罪，到主耶穌面前懊悔，主都會赦免我們一樣。
 - c. 七次不是一個數值，是很多次的意思，並非第八次就可以不赦免了。
3. 門徒問主加添我們的信心，最主要的就是饒恕人，是需要信心的。任何根深蒂固的不饒恕，如同大桑樹也會連根拔起來，丟到神赦免的大海裡。

應用

1. **我們禱告的服事必須要饒恕人，否則神必定不聽。**太 6: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2. **彼此饒恕**，西 3: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、總要彼此包容(有恩慈)、彼此饒恕·主怎樣饒恕了你們、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
3. **聖靈的果子：良善，就是包括饒恕的。不要執意的等待對方來道歉，才願意饒恕，赦免他吧，在神裡面永恆生命是最重要的。**